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1-165号

当事人：泉州市米多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T4MME4F

企业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霞行社区兴隆路

法定代表人：曾美华

2024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晋市监责改[2024]01-0510号）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该公司经营场所现场货架上展售“葡萄干”一袋，包装上未标注任何产品信息，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1月15日向晋江市内坑镇瑞燕海产干味店购进“葡萄干”一袋用于店内销售，进价10元/斤，售价10元/斤。2024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展售“葡萄干”一袋，包装上未标注任何产品信息，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责令改正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晋市监责改[2024]01-0510号）。2024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仍然展售“葡萄干”一袋且包装上未标注任何产品信息。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2024年10月0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4] 01-1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三无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予以量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销售三无食品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2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本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